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于雯（原名：洪育慈）

代 理 人 薛煒育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洪于雯（原名：洪育慈）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3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01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02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03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04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05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06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07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08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1 參照）。

## 12 二、經查：

13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洪于雯（原名：洪育慈，下稱債務人）前因  
14 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  
15 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14年2月17日  
16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  
17 消債清字第25號進行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財產分配無實  
18 益，於114年11月4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  
19 核閱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2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1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各  
22 債權人意見如下：

23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  
24 前2年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出國及至外、離島旅遊，以判  
25 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6 2.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調查有無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8 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  
29 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30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31 1.查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2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自

01 114年3月11日至同年5月29日任職於台北市私立鑫田托嬰  
02 中心擔任教保員，薪資共計91,434元，另自114年6月16日  
03 起迄今任職於愛心居服悅馨日照愛絜照護協會擔任居服  
04 員，114年6月至115年2月之薪資共計261,349元，業據提  
05 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健康保險投保歷史資料、華  
06 南銀行薪轉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薪轉存摺影本為證  
07 （本院卷第65至72頁、第77至82頁、第87至93頁）。復查  
08 債務人並無領取其他各項給付、津貼、補助等情，有本院  
09 依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  
10 53至55頁、第147至153頁），堪認債務人於114年3月至11  
11 5年2月之固定收入合計352,783元（計算式：91,434元+2  
12 61,349元=352,783元）。

13 2.另債務人主張其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單  
14 獨扶養未成年子女洪○雅（原名洪○宸）之扶養費，均以  
15 現居地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本院卷  
16 第62頁、消債清卷一第30頁），而臺北市114年、115年每  
17 人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4,455元、24,893  
18 元，是認債務人自114年3月至115年2月之個人必要生活費  
19 用合計294,336元（計算式：24,455元×10月+24,893元×2  
20 月=294,336元）。又洪○雅於114年3月至115年2月領有  
21 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每月4,049元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  
22 會局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55頁），扣除上開補助  
23 金額後，債務人於114年3月至115年2月尚應負擔之扶養費  
24 金額為245,748元（計算式：24,455元×10月+24,893元×2  
25 月-4,049元×12月=245,748元）。

26 3.從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4年3月至115  
27 年2月之固定收入合計352,783元，然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  
28 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合計540,084元（計算式：294,336元  
29 +245,748元=540,084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  
31 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2 1.按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  
03 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消債條例第89條第2  
04 項規定固有明文。惟參諸該項立法理由，債務人聲請清算  
05 後，就法院、管理人關於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有報  
06 告、答覆之義務，且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毀損財產，自宜  
07 就其居住遷徙予以限制，以利於清算程序之進行，爰明定  
08 債務人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離開其住居地；又法院認有  
09 限制債務人出境之必要時，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以  
10 達限制債務人住居之目的，爰設第2項。經查，債務人於  
11 聲請清算後，曾於113年5月24日至同年5月28日出國前往  
12 日本旅遊1次，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  
13 可稽（本院卷第143頁）。惟債務人已陳明該次出國相關  
14 費用均由其母親李註負擔等語（本院卷第63頁），並提出  
15 李註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23頁），本院審酌債  
16 務人母親李註確有不定期資助債務人生活費、孫女學費之  
17 情事，有李註出具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7  
18 頁），且債務人僅出境1次，出境天數尚屬短暫，本院於  
19 清算程序中亦未限制債務人出境，債務人上開入出境行為  
20 亦未有礙清算程序進行之情形，尚難認其於清算程序中之  
21 出境行為已違反前開規定，自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22 款後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3 2.此外，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  
24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25 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裁定不免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7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8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9 裁定債務人免責。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啓銓